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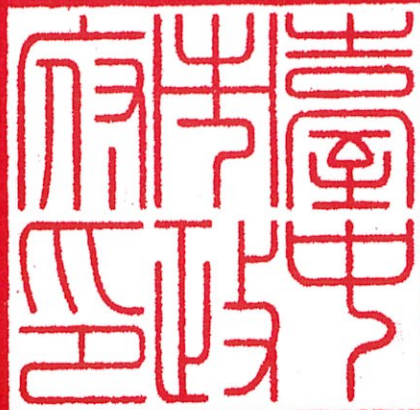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跨字第114021566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越南籍外國人NGUYEN THI LUOT (護照號碼：C120****，下稱N君)及VUONG THI CHI (護照號碼：C372****，下稱V君)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本府114年7月17日府授勞跨字第1140210298號及第11402102981號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送達人N君、V君2名外國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業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，N君、V君已均於112年8月31日遣送出境，上述行政處分書對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，不能依行政程序法第86條之規定辦理送達，正本已由本府勞工局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。
- 二、依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，本行政處分書自公告之日起60日發生效力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決行